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96 號 委員提案第 2955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品好、王美惠等 17 人，有鑑於多數民主國家以國旗作為向國家宣誓之信物標的。然台灣現行之《宣誓條例》中除國旗外，亦要求就職者向特定政治領袖宣示，已不符新時代民主自由社會精神，且相關行為亦含有威權意涵，為去除威權行為、讓台灣逐步邁入正常之民主體制。另考量就職者之多元性，如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第一項之形式宣誓者，故增列第二項使宣誓人表達意思之方式不受侷限，以達成平權之目的。爰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品好 王美惠  
連署人：林俊憲 江永昌 湯蕙禎 蘇巧慧 林靜儀  
張宏陸 陳 瑩 莊瑞雄 沈發惠 管碧玲  
蔡易餘 陳亭妃 趙天麟 范 雲 蔡適應

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舉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手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p> <p><u>宣誓人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遂行第一項形式者，不限制其表達意思之方式。</u></p>	<p>第五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u>國父遺像</u>，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u>五指</u>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p>	<p>一、公職人員之宣誓皆在強調對國家之效忠，現今民主國家宣誓儀式中已少有以特定政治領袖遺像作為宣示對象。</p> <p>二、爰刪除原條文「及國父遺像」文字，以符我國民主憲政發展之現況。</p> <p>三、另考量就職者之多元性，如身心障礙者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第一項之形式宣誓者，增列第二項不限制其表達意思之方式。</p>